

## 草津市垃圾丢弃规则

这本册子里写有草津市的垃圾丢弃方法。请您对照这本册子和草津市垃圾收集日历,各自确认该如何丢弃垃圾。

至于各个家庭排出的垃圾,草津市的丢弃方法有两种:可以丢到「垃圾收集场」的垃圾和用除此之外的方法丢弃的垃圾。

可以利用的「垃圾收集场」,请您事先向公寓的管理人员或邻居确认以后在使用。

另外,在草津市丢弃垃圾要按规则进行。没有遵守规则的垃圾无法收集,也会给附近的居民增添不少麻烦。

请您好好阅读这本册子,并按规则丢弃垃圾。

### 垃圾丢弃的基本规则

在草津市,可以丢弃到垃圾收集场的垃圾如下。垃圾收集日历,把垃圾的收集日按照垃圾的种类用个别的颜色表示,请各自确认。

垃圾的种类		日历的颜色	排出方法
可燃垃圾类		橙色	指定收集袋
塑料容器类		粉红色	指定收集袋
塑料瓶类		绿色	指定收集袋
空罐类		灰色	收集桶
饮料・食品用玻璃瓶类		水蓝色	收集桶
粉碎垃圾类		紫色	透明袋
陶器・玻璃类		红色	透明袋
废纸类	瓦楞纸	黄色	十字捆扎法
	报纸・广告		十字捆扎法
	杂志・杂纸		十字捆扎法

※可燃垃圾和塑料制容器,透明塑料饮料瓶都必须放进草津市指定的垃圾袋后才可丢弃,用草津市指定的垃圾袋以外的袋子丢弃垃圾的话,将不予以收集。

※丢弃的时间是收集日的早晨6点到8点。

## 可燃垃圾类（橙色）

必须要使用『草津市指定的可燃垃圾类垃圾袋』丢弃垃圾。使用纸盒箱以及草津市指定的垃圾袋以外的（市场出售的塑料袋等）袋子所丢弃的垃圾将不予以收集。

### 可回收的垃圾

- 生鲜垃圾（料理垃圾，吃剩下的渣滓，茶渣，水果皮等）
  - ※ 要把水分充分除尽后再丢弃。
- 纸屑（纸屑、纸杯、纸尿布等）
  - ※ 纸尿布请将脏物除掉。  
糕点的包装箱·包装纸作为「杂志·杂纸」按日历丢弃。
- 橡胶·皮革制品、纤维类（鞋、皮包、枕头、窗帘等）
- 除了塑料制容器类之外的塑料制品（录音带，磁带，录像带，CD，DVD，游戏软件、牙刷、塑料制玩具等）
- 家用医疗废弃物（塑料袋类，软管，导尿管类，脱脂棉，纱布等）
- 另外（怀炉，湿敷，保冷剂等）
- 木头和树枝等树木类请将其剪切至长 50 cm 以下、直径 5 cm 以下，然后用绳子捆起来再丢弃。

## 塑料容器类（粉红色）

有标记的为对象

必须要使用『草津市指定的塑料制容器垃圾袋』丢弃垃圾。使用市里指定的垃圾袋以外而丢弃的垃圾将不予以收集。

### 可回收的垃圾

- 袋子类    ○ 网类    ○ 塑料袋·塑料杯类    ○ 塑料瓶类
- 套子·盖子类    ○ 胶片·标签类    ○ 托盘类    ○ 缓冲材料
- ※ 请将内容物用尽，把污垢清理干净。  
如有污垢附着，请用水简单清洗，并把水擦干。  
如有不容易撕掉的标签贴纸，可以不用撕掉直接丢弃。  
清除污垢的程度是只要污垢不明显就可以，没有必要用洗涤剂清洗。  
用水轻轻的冲洗，即使容器有点粘也没关系。  
请不要套 2、3 层垃圾袋。

## PET 瓶（透明塑料饮料瓶）类（绿色）

必须要使用『草津市指定的 PET 瓶（透明塑料饮料瓶）垃圾袋』丢弃垃圾。使用市里指定的垃圾袋以外丢弃的垃圾将不予以回收。

### 可回收的垃圾

- 有 P E T 标记的清凉饮料，酒类，酱油的瓶。
  - ① 请取下瓶盖·标签后丢进（「塑料容器类」）
  - ② 用水冲洗里面。
  - ③ 放入指定垃圾袋后丢弃。

## 空罐类（灰色）

请扔进草津市指定的收集容器内（灰色容器）。

※请不要放入垃圾袋内丢弃

### 可回收的垃圾

○饮料罐，啤酒罐，罐头瓶，点心的盒子，喷雾器罐等

①卡式炉气罐和喷雾罐等必须要用尽后才可丢弃。

（无需钻孔）。

②饮料罐和啤酒罐的里面要用水冲洗。

③直接放入市指定的空罐收集容器里（灰色容器）。

## 饮料・食品用玻璃瓶类（水蓝色）

请扔进草津市指定的收集容器内（灰色容器）。

※请不要放入垃圾袋内丢弃

### 可回收的垃圾

○添味料的瓶，酒瓶，清凉饮料的瓶

①不用撕掉标签、但要取下瓶盖（金属瓶盖请丢进「粉碎垃圾类」）

②里面要用水简单冲洗。

③直接丢进灰色的，市里指定的收集容器里。

※涂剂等药品的瓶子和化妆品瓶等，内容物不能含嘴里的玻璃瓶都属于「陶器・玻璃器皿类」

## 粉碎垃圾类（紫色）

尺寸在 20 厘米到 50 厘米之间的垃圾可直接丢弃在收集地点。

20 厘米以下的垃圾请装入看得见内容物的袋子里丢弃。

※不能使用草津市和其他市町村的指定垃圾袋。

### 可回收的垃圾

○小型金属类（平底炒菜锅，锅，水泔等）

○小型家电（游戏机，电话机，剃须刀，吹风机，面包烤箱等）

※ 请取出电池

○硬质塑料制品（水桶，洗脸盆，衣服收纳箱）

※ 硬质塑料制品大多数超过 20cm

○其他（伞，刀剪，瓶子的金属盖，电线，充电器等）

※为了安全，锐器等请用布类包好再丢弃。

## 陶器・玻璃类（红色）

没有指定的收集袋，请装入看得见内容物的袋子里丢弃。

### 可回收的垃圾

- 陶器类（陶瓷制成的饭碗，花瓶，茶杯，盘子，砂锅等）
- 玻璃类（玻璃板，玻璃餐具，耐热玻璃容器，化妆品・药瓶，电灯泡，镜子等）  
※为了安全，破碎的物品等要用纸包好，或采取其他的安全措施后再丢弃。

## 废纸类（黄色）

### 可回收的垃圾

- 纸盒箱  
请用纸绳、塑料绳等将它们交叉绑好后再丢弃。  
※请不要装在纸壳箱里丢弃。
- 报纸・广告・杂志・其他纸类(周刊、漫画书、教科书、包装纸、复印纸等)  
请用纸绳、塑料绳等将它们交叉绑好后丢弃，或者装入纸袋，信封里丢弃。  
※请将纸类与纸壳箱分开丢弃。

### 不能作为废纸回收的物品

- 沾上脏的，有味儿渗透的物品
- 防水加工以及涂蜡加工的，铝加工等加工处理的物品
- 复写纸，压膜明信片，照片等特殊素材加工的物品  
※ 不能回收利用，因此要作为「可燃垃圾类」丢弃。

## 大型垃圾（定期挨户收集）

收集日定为每月2回，根据垃圾的收集地区而不同，有必要事先向有关部门申请。（收费）

### 可回收的垃圾

物品的长度、宽度或高度中的一个超过 50 厘米，或物品的重量超过 10 千克。

大件垃圾的收集日（收集日按各个收集地区而决定）

垃圾的收集地区	指定收集日
志津 A・志津 B	第 1・3 星期一
草津 A・草津 B	第 2・4 星期二
大路 A・大路 B・涩川	第 2・4 星期五
矢仓 A・矢仓 B・山田 A	第 1・3 星期二
老上 A・老上 B	第 1・3 星期五
玉川 A	第 1・3 星期四
玉川 B・笠山	第 1・3 星期三
山田 B・上笠	第 2・4 星期三
笠缝 A・常磐	第 2・4 星期四
笠缝 B・平井	第 2・4 星期一

## 【从申请到收集的流程】

### ① 予約

- 请确认要处理的大型垃圾的类别、数量和尺寸。
- 请确认各个地区的大型垃圾收集日。
- 请在各个地区的指定收集日的 7 天以前打电话预约。

### ●大型垃圾电话客服 电话号码：077-561-2300

营业时间 工作日/上午 8 点 30 分~下午 5 点 15 分(周六、周日、公共节假日、年末年初停止营业)

### ●网上预订 (24 小时受理)

- 请提供您的地址、姓名、电话号码、垃圾类别和数量。
- 请提供您所需的大型垃圾处理券数量。

### ② 请在大型垃圾处理券贩卖店购买处理券 (请参考垃圾日历的背面)。

### ③ 在处理券上写下您的姓名和收集日期, 将其贴在大型垃圾上, 并在收集日上午 8 点之前将其丢弃在您家门口或其他预先安排的地点。

### ④ 收集是按顺序进行的, 因此无法指定时间。 ※无需见面沟通。

## 干电池

公共设施 (市政厅·市民中心·学校) 等地设置的的干电池回收箱里。

※纽扣电池 (型号:CR, BR) 请丢入「粉碎垃圾类」

※纽扣电池 (型号:SR, LR, PR)·充电电池等请咨询贩卖店。

※请在电池的两侧贴上透明胶带、使其绝缘。

## 荧光灯

市政厅以及市民中心等设置的荧光灯回收箱里。

电灯泡·辉光灯是「陶器·玻璃类」。

## 不可收集的垃圾

以下类别的物品不可回收, 请委托经办处·贩卖店等处理。

○汽车·其他部件 (车胎·电池·机油等)

○摩托车·其他部件      ○废油 (汽油·煤油)      ○液化气罐

○钢琴      ○灭火器      ○农机具类·农药      ○土·砂土·石头

○建筑废材·耐火板·断热材·石膏板

○家电 4 种 (空调·电视·冰箱 (冰柜)·洗衣机 (衣物烘干机))

○电脑 (台式·笔记本)

## 可自行将垃圾搬运到清洁中心（需提前预约）

大型垃圾以及已经分类好的垃圾等，可以直接搬运到清洁中心。（收费）

### 地址

草津市马场町 1200-25 草津市清洁中心

### 营业日期和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六・假日（星期日以及年末年初停止营业）

上午 8 点 30 分～上午 11 点 30 分，下午 1 点～下午 3 点 30 分

每日预订名额有限。

### 预约

●预约客服电话 电话号码：077-516-4030

受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 点 30 分～下午 5 点 15 分(周六、周日、公共节假日、年末年初停止营业)

●网上预订（24 小时受理）

### 手续费

- ・一次丢弃重量未满 200kg 时，每 10kg 收费 110 日元
- ・一次丢弃重量超过 200kg 时，每 10kg 收费 210 日元

### 注意事项

- ・未经事先预约，不可把垃圾丢弃到清洁中心。
- ・请将垃圾按类型分类后再丢弃。
- ・垃圾丢弃者必须携带可确认本人身份的证明文件。
- ・您有责任将自己的垃圾搬运到指定区域。如果垃圾数量较多，为确保顺利卸载和垃圾的正确分类，请多人一同前来。

## 草津市指定垃圾袋

可燃垃圾、塑料制容器和透明塑料瓶必须装在草津市指定的垃圾袋内。下表说明如何获取相应的垃圾袋。

种类	尺寸	价格（含税）	购买地点
可燃垃圾袋	大（45 L）	10个 150日元	超市、便利店、家居建材超市、药店等。
	中（30 L）	10个 100日元	
	小（15 L）	10个 50日元	
塑料制容器垃圾袋	60 L	每户可领取两种类型垃圾袋，每年最多可免费领取40个垃圾袋。超出的部分、10个为150日元。	请查看垃圾日历背面。
PET瓶（透明塑料饮料瓶）垃圾袋	60 L		

### 可燃垃圾袋的购买

请参考上面表格里的购买地点，3种类的垃圾袋，一次以10个为单位可以购买。

### 兑换券的分发

指定垃圾袋兑换券在每年9月左右发放，有效期为一年。关于如何获得兑换券，请咨询您所在的居委会、出租物业管理公司或房地产中介公司。

### 兑换券的使用方法

- 塑料制容器垃圾袋或透明塑料饮料瓶垃圾袋只能选择其中一种，并在□里打✓。不能兑换可燃垃圾袋。
- 每张兑换券可兑换一个种类的10个指定类型垃圾袋。
- 兑换券可在“草津市垃圾袋指定贩卖店”（见垃圾日历背面）使用。

### 注意事项

- 兑换券必须在有效期内兑换。有效期至次年9月30日。
- 兑换券无法补发，请妥善保管。

请用智能手机查看  
垃圾的分类和收集日期！  
（支持多种语言）  
垃圾分类应用程序「さんあ〜る」



Android



iPhone

### — 询问处 —

草津市马场町 1200-25

草津市政厅资源循环推进课（清洁中心内）

TEL 077-562-6361

FAX 077-566-1694